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**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- 1.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- 2.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少平先生
- 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**1.出席会议情况**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157,102,0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69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55,470,2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15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1,631,756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0.53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1,658,4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4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6,7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1,631,7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369%。

## **2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**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087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9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087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;  
反对 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; 弃权 0  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43,88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97%;  
反对 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; 弃权 0  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0.0000%。

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087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;  
反对 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; 弃权 0  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43,88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97%;  
反对 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; 弃权 0  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0.0000%。

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087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;  
反对 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; 弃权 0  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43,88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97%;  
反对 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; 弃权 0  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0.0000%。

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087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;  
反对 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; 弃权 0  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43,88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97%;  
反对 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; 弃权 0  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0.0000%。

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087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;  
反对 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; 弃权 0  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43,88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97%;  
反对 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; 弃权 0  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0.0000%。

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087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  
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97%；  
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  
上通过。

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  
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087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  
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97%；  
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  
上通过。

**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087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  
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97%；  
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4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95%；  
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97%；  
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**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087,41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;  
反对 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;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43,8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97%;  
反对 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;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武文伽、王晓晨

3.结论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  
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 
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  
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  
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  
决议;

2.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